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

实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玉市监规〔2019〕1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管理的意见》已经分别经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分别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公安局

2019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管理的意见

为推进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于2019年4月15日起顺利实施，规范玉溪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文件要求，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结合玉溪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

新标准实施前，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开展一次摸排，督促企业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并通过多渠道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标准实施过渡期内严禁生产既不符合新标准又不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规范标准，避免未获得CCC认证的产品流入市场。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共享通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CCC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对于上述行为查证属实的，上报有关部门，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

新标准实施前，市、县区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排和督促，加强自律，在新标准实施前主动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强化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按照省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实行电动自行车销售目录或公告管理时，新标准正式实施后所有不符合新标准、未获CCC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严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行为。对经营销售违标车辆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销售，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

2019年4月15日新标准实施后，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登记上牌，对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认真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严禁为未获CCC认证车辆登记上牌；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上牌，按统一要求，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机关要持续提升科技智能化运用水平，增强物联网防盗管理系统应用意识，进一步加强电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管控水平，深化科技信息化实战应用,通过网上网下结合，及时发现、干预、查处电动车辆违规违法行为，有效防止“两抢一盗”案件的发生。鼓励骑行电动车辆时佩戴头盔。要适时组织电动车辆交通秩序专项检查，严管通行秩序，严查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完善交通管理设施，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四、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一）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及公安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引导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车辆逐步退出。对在用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车辆，于2019年4月15日停止办理登记。未办理登记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二）新标准实施后，为解决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办理登记电动车辆所有人的实际困难，根据《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有关精神，电动车辆所有人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安装物联网防盗装置;公安机关免费安装临时过渡号牌（见附件1），发放过渡期电动车辆标识（见附件2），方可在过渡期内在玉溪市辖区道路行驶。公安机关充分应用智能化技术，让违法肇事摩托车、电动车有据可查，促进“两抢一盗”案件明显下降。安装临时过渡号牌和领取标识的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逾期不再办理。

（三）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辆，已办理过登记或已安装临时过渡号牌、领取标识的，设置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在玉溪市辖区除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禁止或限制通行外的道路行驶，过渡期满（2023年4月14日止）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新标准实施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临时过渡号牌、领取标识或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及公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要推动示范引领，引导快递、外卖行业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率先使用合标电动自行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新标准实施后，快递、外卖企业应对配送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不得购买违标车辆以及非法改装车辆。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要综合施策，会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加快淘汰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及公安部门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新标准实施工作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县区，要通过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失职、渎职的，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区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也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要打破地域限制，各地有关部门在销售监管、质量监督抽查、车辆注册登记、路面执法、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实现对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打击。跨州市违法线索在通报有管辖权部门的同时，抄报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组织对电动自行车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企业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与认证不一致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上整改。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做好新标准实施中的标准解释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管时，应当与电动摩托车等机动车监管机制形成联动，对同时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的企业，应当核实生产企业和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生产、销售未获得CCC认证、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产品，防止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

六、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要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确保新标准实施后，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标车辆或与认证参数不符车辆的，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相关职能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协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关线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对于控制器等主要零部件存在篡改隐患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消费者因购买、使用违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要引导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

七、强化社会宣传引导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制作新标准的宣传片，让全社会了解新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做好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推广工作，通过专家解读、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新标准，强化企业自律自管自治。市、县区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新标准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生产、销售企业不生产、不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努力营造电动自行车新标准贯彻执行良好氛围。市、县区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生产、销售违标车辆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其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震慑力度。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电动自行车牌证办理，加强对群众宣传教育，对车主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着力提升群众安全充电、守法出行的意识和能力。